

# 屏山县旅游综合开发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砚池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劳务分包一标段（第三次）

## 竞争性谈判公告

该项目属于 EPC 项目，总承包单位：屏山县兴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司专业承包的 屏山县旅游综合开发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砚池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取劳务分包一标段（第三次）中标人，诚邀符合条件要求的独立法人企业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屏山县旅游综合开发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砚池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2. 招标人：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4. 项目实施地点：屏山县书楼镇。

###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招标控制价：按费率报价。暂定合同（含税 3%）金额为 1600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涉及税含劳务费总价+规费）\*97.00%\*中标费率。

###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建设内容：河道治理、亭子、廊桥、人行步道、栏杆、地面铺装、植物、给排水、强弱电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下达任务书为准；

2. 采购范围：招标人下达任务书内容。包人工、包辅材、包资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专业配合、包地方协调费（政府职能部门等）、包甲供材保管费、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转运、包影响第三方工作采取措施费用、包 80+8 万补充商业保险费、包维修期（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及防护，环境保护、卫生及环境健康维护，以及各类风险、管理、合理利润及增值税专票包干）。

本项目位于书楼镇、涉及多部门协调、总承包单位管理费尚未确定、地方干绕较大、工期紧、施工质量要求高、文明及环境保护要求高、各投标人应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自主慎重报价。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劳务资质。

3. 人员配备：投标人拟派驻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安全员具备有效期内的证书且持有所在单位合法有效的最近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4.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即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不少于 3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28 万元的市政、房建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投资规模的，需要提供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该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五、禁止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

1.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开标之日后的，不计]（由投标人在投标前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将相应查询结果截图编制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截图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上述查询途径直接查询核实，并以核实结果为准，也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

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事类似劳务作业期间，无人员上访不良记录的承诺函，若投标人中标后发现有人上访记录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3. 参加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贿赂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若投标人中标后发现有人重大违法记录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4、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下承诺函：（1）近三年内未发生过死亡1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承诺；（2）近三年内未发生存在质量问题不良记录的承诺；（3）提供近三年内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4）提供近3个月无任何司法案件承诺。

## 六、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报名时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以上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报名不成功。

2、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30日09时00分至2024年8月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宜宾市屏山县君山大道二段农贸市场三层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谈判文件；网上报名邮箱：1691440750@qq.com，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招标人会将谈判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逾期均不予受理。

八、谈判保证金：16000.00元；到帐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18时00分。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1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8月2日1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宜宾市屏山县君山大道二段农贸市场三层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屏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和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l.jx.sctj.cc）。

##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宜宾市屏山县君山大道二段农贸市场三层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831-3852365

